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花蓮縣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00113776A 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防治政策，花蓮縣第三級疫情警戒管制措施延長至110年6月28日，請民眾持續落實遵循，嚴守社區防線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0年6月07日記者會指示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。

二、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
三、停止室內5人、室外10人以上的家庭聚會（同住者不計）和社交聚會。

四、自我健康監測（有症狀應就醫）。

五、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：應落實實聯制、人流管制，進入應配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
線

六、職場及工作處所：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如異地、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下班（如異地、遠距辦公、彈性時間上下班）。

七、婚、喪禮：應落實實聯制、保持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。

八、公共場域、大眾運輸加強清消。

九、休閒娛樂業場所暫停營業（包含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

場所。

(二)釣魚、釣蝦場及其他具前揭防疫風險之類似場所等。

(三)休閒活動場館(如桌遊店、橋牌社、棋藝社及其他類似場所等)。

(四)小說漫畫出租及其他具前揭防疫風險之類似場所等。

(五)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(如密室脫逃等)。

(六)實境體驗應用服務業(如VR虛體實境體驗館等)。

(七)經營經濟部評鑑之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機台(如卡片機等)所在營業場所。

(八)其他經本府認定並通知具前揭防疫風險之營業場所。

(九)禁止因遊憩目的禁入本縣之國家公園、國家風景特定區、觀光遊憩區、森林遊樂區及類此之遊憩場域。

十七、違反本公告各項公告事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以新台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徐榛蔚